公司代码:688022　　公司简称:瀚川智能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昌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忠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娜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8,120,810.33	1,140,851,571.58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4,583,547.56	875,279,015.50	-1.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1,015.09	-38,144,466.9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14,288.00	52,207,467.95	-8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9,272.58	1,005,391.28	-1,1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46,082.99	764,142.33	-2,00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0.55	减少1.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1,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80	7.46	增加46.34个百分点

说明: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80.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116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003.5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国内及境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使得部分员工及客户不能及时复工,境外国家旅行和交通的管制,使得人员出行遇到困难,项目延迟验收,影响报告期收入和利润。公司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已安排员工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58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67,166.6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78,848.89	
合计	3,846,810.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5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488,556	33.79	36,488,5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2,166	8.20	8,852,16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3,860	5.93	6,403,8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1,360	4.99	5,391,3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1,622	2.90	3,131,6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666	2.01	2,169,66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勇	1,957,608	1.81	1,957,6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洪铭	1,473,633	1.36	1,473,6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本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417	1.34	1,446,4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本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制苏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417	1.34	1,446,4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严根才		356,896	人民币普通股	356,896			
傅国庆		2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500			
黎玲		226,717	人民币普通股	226,717			
严华婷		180,873	人民币普通股	180,873			
陈传俊		170,613	人民币普通股	170,613			
杨剑雄		156,369	人民币普通股	156,369			
汪世东		146,964	人民币普通股	146,964			
刘印周		140,279	人民币普通股	140,279			
郭强		139,59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90			
严少华		122,238	人民币普通股	122,2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控制的企业; 3.本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本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制苏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3,171,357.40	8,224,636.00	-61.44	主要系报告期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976,000.00	108,377.45	2,645.96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客户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7,067,598.61	16,188,658.60	190.74	主要系购买大型标准件,支付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241,260,449.41	169,127,540.59	42.65	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项目延迟验收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4,233.09	6,037,687.76	44.66	主要系报告期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3,117,700.00	8,024,636.00	1,060.40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109,579,973.65	43,847,452.91	149.91	主要系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832,126.63	34,124,638.70	-62.40	主要系报告期发放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1,378,780.60	16,959,483.46	-32.91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2,398.53	1,102,913.24	-50.82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特殊人才政府补贴所致
利润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10,314,288.00	52,207,467.95	-80.24	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项目延迟验收所致
营业成本	6,824,422.74	35,390,796.57	-80.72	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项目延迟验收所致
税金及附加	632,551.58	380,247.32	66.35	主要系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7,715,502.54	3,551,118.17	117.27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人员、市场推广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846,438.68	9,063,185.16	30.71	主要系公司推行"营销能力提升"、"IPD&IPD-S"等管理变革活动的战略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549,582.51	3,896,728.73	42.42	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657,590.21	87,878.01	-848.30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988,637.05	316,600.00	528.12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展会补贴、即征即退税款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934,960.38	968,475.58	99.79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减值准备冲回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35,264.72	119,207.39	-2,226.77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1,015.09	-38,144,466.9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职工奖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4,209.91	-19,929,243.2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7,100.00	18,094,266.91	412.41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昌蔚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2020】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00万股的1.39%。其中首次授予13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的1.2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67%;预留1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的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33%。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长期激励制度安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00万股的1.39%。其中首次授予13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的1.2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67%;预留1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的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33%。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15.09%。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会经综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3.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昌蔚和陈雄斌,其中蔡昌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陈雄斌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两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人才,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136.00	90.67%	1.26%
蔡昌蔚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0	2.20	0.03%
陈雄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7	2.11%	0.03%
郭许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2.39	8.26%	0.11%
唐高哲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7	2.11%	0.03%
钟惟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2	1.42%	0.02%
何忠道	中国	财务总监	2.12	1.42%	0.02%
王丽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3	2.82%	0.04%
陈慧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3	0.35%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0人)			104.97	69.98%	0.97%
预留部分			14.00	9.33%	0.13%
合计			150.00	100.00%	1.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27.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7.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确定为27.58元/股,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0.2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8.57%;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2.98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4.17%;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55.1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04%;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60.8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5.42%。

(二)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原则与高业绩要求相匹配。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科技公司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更有效的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即27.58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65%	5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110%	9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注2: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的,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分别为2021年、2022年。

公司层面及单个激励对象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1)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 X(指标对应系数)。当年公司可归属股票的总数最大值为授予时初始设定可归属数量×X。

(3)若公司总的归属比例未达到100%,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按相同比例调减,计算方法为: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X(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5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的数量×X(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情况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直接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指标,其中触发值是公司2020-2022年设定的最低经营目标,即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55%,90%;目标值是公司2020-2022年设定的较高经营目标,即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65%,11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业绩增长目标能够支撑公司成长,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